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3月31日，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 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 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；2017年5月2日，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（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2019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，主要变更内容如下：

- 1、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“四分类”改为“三分类”，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“业务模式”和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”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，

将金融资产分类为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和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三类。

2、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，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，从而更加及时、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，便于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。

3、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，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，在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、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、允许通过调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数量实现套期关系的“再平衡”等方面实现诸多突破，从而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。

4、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。

5、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，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

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